

证券代码：873707

证券简称：丰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，具有明显的收益性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适当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2026 年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；在余额人民币 10,000 万元额度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理财操作，以争取该部分资金的最大收益。

公司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、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人民币 10,000 万元额度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理财操作，以争取该部分资金的最大收益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